

東海大學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規定

民國 101 年 10 月 17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2 年 12 月 4 日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2 月 24 日學雜費緩繳審議小組修正通過

民國 112 年 11 月 30 日校長核予備查

民國 114 年 2 月 18 日學雜費緩繳審議小組修正通過

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校長核予備查

- 一、為照顧因經濟困難不克如期繳清學雜費之學生，使其能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東海大學學生申請緩繳學雜費作業規定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- 二、本規定適用對象為本校具學籍之學生。但不含當學期應屆畢業生、延畢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。
- 三、學生得申請緩繳學雜費項目及額度，以當學期應繳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扣除各學雜費減項(獎學金、學雜費減免、就學貸款等)金額後之百分之七十五為限，且前期欠費(各項學雜費用)、各項使用費及代收費用等不得申請緩繳。
前項緩繳額度比例，經審核小組檢視個別學生前一學期繳費狀況，清償狀況不良者，得予以調降其緩繳額度比例。
- 四、申請緩繳學雜費者，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申請人之全戶所得符合辦理就學優待、共同助學補助、就學貸款申請之規定者，因其他原因未能申請或已申請就學貸款而未能核貸者。
 - (二)家庭突遭變故，無法如期繳費者。
 - (三)境外學生所獲各項入學獎學金尚未發給者。
 - (四)其他特殊情況難以如期繳費者。
- 五、申請方式及審核程序：
 - (一) 學生申請緩繳，須填寫本校緩繳學雜費申請表，並經所屬系所/學程單位主管簽准，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向會計室申請。
 - (二) 如有學生獲得政府機關獎學金指定可直接抵繳學雜費者，得由承辦單位統一造冊簽請申請緩繳公文及抵扣金額，並於註冊繳費截止日前會辦會計室辦理。
 - (三) 學生辦理緩繳之申請，經審核小組審核後，由註冊課務組及國際處轉知學生至會計室辦理繳費手續。
 - (四) 前款審核小組，由教務長（召集人）、學務長、國際長及會計主任組成。

六、緩繳金額最後清償日期如下：

(一)第一學期：12月16日前。

(二)第二學期：5月16日前。

七、未獲准緩繳學雜費學生，應於通知繳費期限內，繳清當學期應繳註冊費用。

獲准緩繳學雜費學生，應於通知繳費期限內，繳交當學期應繳學費、雜費及學分費或學分學雜費未緩繳之差額暨各項使用費及代收費用。獲准緩繳之費用，應依前條規定期限內繳清。至次一學期註冊費繳費截止日前，仍未將前學期未繳餘額繳清者，不予續辦。

八、前點各項應繳費用，逾期未繳清者，以未註冊論，依本校學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；畢業或因故辦理休退學者，應繳清所欠學雜費始得辦理離校手續。

九、學生因特殊情況敘明原因，由所屬系所/學程檢具保證人或單位提出相當保證文件，提報學校簽准後，由所屬系所/學程負責催繳。學生最後仍未依規定繳清者，其差額應由保證人或單位依約於當學期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經會計室查明簽辦核准後於當學期扣還。

前述保證人，需為本校專任教職員工暨編制內約聘人員。

十、本規定經緩繳學雜費審核小組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